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109-04R1

修正案号: 39-4143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头部阻尼器杆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件号为109-0111-06-103的主旋翼头部阻尼器上装有件号为3637GR85的Microtecnica杆端组件的A109E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ENAC AD 2003-249 2003 年 07 月 31 日
- 2. 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37 Rev.A 2003 年 07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37 Rev. A中规定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要求

A. 按照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37 Rev. A, 对装在件号为109-0111-06-103的主旋翼头部阻尼器上的件号为3637GR85的 Microtecnica杆端组件进行检查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